

元智大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就學貸款申請流程圖

【重要】享有就學優待學雜費減免資格者，請先完成就學優待申請後之餘額，再辦理貸款。領有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或其他政府相關補助者，建議先扣除公費或子女教育部補助費後之差額再辦理貸款

學生上網申請

(依公告至開學當日止)

本校個人 Portal 登入→免到校註冊→「就學貸款申請」→列印/另存 PDF「就學貸款申請憑單」

開學前至台灣銀行辦理對保

學生對保完成後繳交資料

1. 銀行就學貸款申請 / 撥款通知書(學校聯)(須簽名或蓋章)
2. 賃居契約影本 (申貸校外住宿費者)
(於開學前郵寄或親繳至生輔組；延修生於 9/25 前親繳至生輔組)

一週後上網至個人 portal 查詢初審結果

生輔組彙整資料

提送教育部進行學生本人、父母或配偶之前一年度所得審核

財稅中心核覆

甲類：家庭年所得為 120 萬元以下
政府負擔當學期利息

乙類：家庭年所得為 120~148 萬元
政府負擔當學期利息

丙類：家庭年所得為 148 萬元以上
政府負擔或學生自付當學期全額

生輔組向臺灣銀行核對並請領款項

財管組核退
核退多貸之款項
(如書籍費 3,000 元及校外住宿費 13,800 元)

有繳交
且合格者

學生繳交補件

申貸學生及其兄弟姊妹/子女戶籍資料(含詳細記事)、成年兄弟姊妹/子女在學證明或繳費證明文件。(未成年兄弟姊妹/子女無須檢附)

無繳交或不合格者

複審結果
系統審核不合格並通知學生至總務處補繳學雜費
(通知註冊組、財管組及會計室)

對保須知：

- **大學部或研究所第一次申請者**，由父母(或監護人、或保證人)陪同學生並攜帶下列資料至各分行辦理簽約對保手續：
 1. 台銀網站填寫列印之就學貸款申請 / 撥款通知書。
 2. 學生本人及保證人之身分證、印章。
 3. 個人 Portal 申請送出後下載「就學貸款申請憑單」。
 4. 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(自然人憑證申請亦可)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(含學生本人、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及保證人，已婚者含配偶，如戶籍不同者，須分別檢附)。
記事欄不可省略。
- **第二次以後申請**，如連帶保證人或個人、關係人資料基本資料不變，且無申貸生活費生活費、海外研修費者，由學生本人攜帶下列資料至國內臺灣銀行各分行辦理對保手續(或線上對保)：
 1. 台銀網站填寫列印之就學貸款申請 / 撥款通知書。
 2. 學生本人之國民身分證、印章。
 3. 個人 Portal 申請下載「就學貸款申請憑單」或「註冊明細」。
 4. 同一學期已完成對保之就學貸款申請 / 撥款通知書第三聯。